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學系師生座談會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2:10-13:00

地點：法學院 101 教室

主持人：呂麗慧主任

出席師長：賴志強老師、陳正根老師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大學部同學

案由：有關法學院自修室開放時間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法學院 205 自修室之開放時間目前僅開放到下午 18 時，大學部同學期系辦向法學院協助延長法學院自修室的開放時間。

回覆：(呂麗慧主任、陳正根老師回覆)

由於行政人員之人力不足，且涉及內部管理費的問題，所以暫時無法延長，未來系辦會向法學院反應此事，請法學院協助處理自修室開放時間之調整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大學部同學

案由：導師與同學聚餐費用核銷額度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大學部導生聚之費用核銷，學生期系辦是否針對導師與同學聚餐費用核銷額度可否調整，可增加學生以及導師間之聚餐安排之活動種類，而達成學校欲促進師生交流之目的。

回覆：(賴志強老師回覆、陳正根老師回覆)

此部分涉及學校經費劃撥之問題，目前無法立即進行調整，但法律系會積極向學校爭取，也期許學生代表能積極向學校反應此事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大學部同學

案由：法律系下學年是否有計畫開設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這學期法律系有開設醫療法律的課程，之前也有開設與東亞語言學系共同的課程，那下學年是否有計畫開設類似的選修課程。

回覆：(呂麗慧主任回覆)

目前正在找一些老師加開課程，若同學們有興趣，歡迎來修課跟老師交流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碩士班同學

案由：能否有教學助理協助處理論文計畫的格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論文寫作之部分，碩士班學生期許法律系能針對研究所之課程設置教學助理，並且針對論文計畫之格式，外文文獻之寫作進行課程輔導。

回覆：(呂麗慧主任、陳正根老師回覆)

系上會特別加強同學對於論文寫作之相關課程，特別針對外文文獻之引用，惟教學助理仍需要透過本系之碩博班學生積極應徵，此部分法律系會加強宣傳並廣招學生擔任教學助理。